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天和磁材”A股2,642.80万股。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37.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2.8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1.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9,62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37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85.60万股,占发

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698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30元/每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43,8843,5264
末“5”位数	16086,36096,56096,76086,96086,73693,23683
末“6”位数	713417,963417,463417,213417
末“7”位数	4004410,6004410,8004410,2004410,0004410,1431565
末“8”位数	21406223,33905223,46406223,58905223,71405223,83905223,96405223,08905223,12098203
末“9”位数	2020178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5,7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和磁材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

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2,480,420万股。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54,230	67.739%	9,531,916	72.135%	965,362	8,576,554	0.01127538%
B类投资者	4,026,190	32.261%	3,682,084	27.865%	339,012	3,313,072	0.00914988%
合计	12,480,420	100.000%	13,214,000	100.000%	1,324,374	11,889,626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黄山谷捷”,股票代码为30158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黄山谷捷”股票2,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77,5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423,141,000股,配号总数为292,846,2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28462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59043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21.15705倍。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9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次数:1次  
●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预计回购金额:11,000万元—15,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奖励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与公司债权人谈判以抵偿债务等。

● 董事会决议公告数:995万方

● 董事会决议公告占总股本比例:0.53%

● 实际回购金额:4,720.47万元

● 实际回购股份数:4,720.47万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后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81,400股,其中,4,690,700股已用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1,6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公司股份19,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7%。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债券代码:110096